

在山東德州考察 了解「三夏」生產和推進鄉村振興等情況 習近平：齊心協力走好新長征路 開創更光明未來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24日在山東省德州市考察時強調，農業農村現代化關係中國式現代化全局和成色，要以扎實舉措做好各項工作，着力提升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和質量效益，確保糧食等重要農產品穩定供給，因地制宜推進宜居宜業和美鄉村建設，引導廣大農民群眾用勞動和智慧創造更加美好生活。要齊心協力走好新的長征路，開創更加光明的未來。

6月24日，習近平在山東省書記林武和省長周乃翔陪同下，來到德州市考察調研。

保障糧食等重要農產品穩定供給

正值夏播時節，田間地裏一派農忙景象。24日上午，習近平來到德州市陵城區邊臨鎮東于架村，聽取當地「三夏」生產工作匯報，了解小麥收成、玉米種植、農資供應等情況。他來到農田灌溉邊察看水肥一體化設施，隨後走進農田同種糧大戶、農機手、農技人員親切交流。得知今年小麥畝產又有提高，玉米播種不誤農時、進度很快，習近平很高興。他強調，保障糧食等重要農產品穩定供給是農業生產的重中之重。要落實糧食生產各項支持政策，做好農資保供穩價，積極推廣先進適用品種、技術、裝備，穩步提高單產和

效益，力爭全年糧食豐收。要完善農業基礎設施，確保高標準農田建設質量，推進農業節水增效，強化氣象預報和災害監測預警，提升農業防災減災救災能力。

多為群眾做好事辦實事解難事

之後，習近平來到鄰近的「全國文明村」西于架村考察。他走進村黨群服務中心，細緻詢問村黨組織建設和開展便民服務等情況，了解當地探索片區化推進鄉村振興的做法，並察看農副產品展示。習近平希望村黨組織進一步發揮黨建引領作用，充分調動村民群眾的積極性，在推進宜居宜業和美鄉村建設中不斷取得新成績。他要求持續為基層減負，讓村幹部有更多時間和精力服務群眾、推動發展。

在村民于鑫輝家，習近平察看家居陳設，同一家人圍坐一起拉家常，關切詢問就業收入、老人健康、孩子學習等情況，詳細了解黨的「三農」政策是不是全部落實到位。他指出，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最終要落到為民造福上。廣大黨員、幹部要強化公僕意識，厚植為民情懷，多為群眾做好事、辦實事、解難事，實實在在增強老百姓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離開村子時，村民們熱情歡送總書記。習近平對大家說，「七一」就要到了，我們即將迎來黨的105歲生日。105年來我們



●6月24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山東省德州市考察。這是習近平在陵城區邊臨鎮西于架村，同村民們親切交流。
新華社

黨團結帶領全國各族人民不懈奮鬥，創造了無愧於歷史和人民的偉大成就。現在，我們正闊步行進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上，要齊心協力走好新的長征路，開創更加光明的未來，不斷滿足

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他祝願鄉親們在黨的領導下把家園建設得越來越美，把日子過得越來越好。

何立峰及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負責同志陪同考察。



掃碼睇片

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下月實施 中方斥境外勢力「同化」抹黑謬論 新法非「長臂管轄」旨在維護國家統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將於今年7月1日正式實施。24日，國務院新聞辦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該法及中國民族工作有關情況。針對近期部分境外機構妄稱這部法律「同化少數民族」、借人權議題對華施壓，以及歪曲域外適用條款為「治外法權」「長臂管轄」等謬論，發布會上多個相關部門予以駁斥，指出相關抹黑充滿無知與偏見，是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同時指出，這部法律域外追責條款為主權國家常規立法，完全契合國際法與國際通行慣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據介紹，新法是新時代落實憲法相關規定、規範民族事務與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30多年來首部專門設置序言的法律，鮮明凸顯法律的政治性、原則性、宣示性與導向性。條文還兼顧推廣國家通用語言文字與保護少數民族語言文化，搭建起完備的民族事務治理法治框架。

針對近期部分境外組織發表聲明，妄稱這部法律意在「同化少數民族」並呼籲對華實施人權制裁，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委主任委員巴音朝魯予以嚴厲駁斥。他指出，法律出台後獲得全國各族人民廣泛認同與堅定支持，多國友好人士、媒體及機構均認可這部法律貼合中國國情，為多民族國家化解民族矛盾提供可行參考。少數西方機構、境外勢力刻意圍繞民族議題抹黑中國人權，散布各類不實言論，完全源於對中國現實的無知與偏見。這些言論無視中國民族地區和民族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對中國民族政策和法治建設指手畫腳、無端指責，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充滿了無知和偏見，中方對此強烈不滿，堅決反對。

為各民族交融築牢安全防線

司法部副部長胡衛列在回應外國媒體炒作該法域外適用條款是推行「治外法權」「長臂管轄」的問題時指出，此類觀點不客觀，也與法治精神相悖。他強調，該法第六十三條針對的是境外組織和個人針對中國實施破壞民族團結進步、製造民族分裂的違法行為，依法追究法律責任。這是立足國情、契合理法、符合國際通例的正當規定。他強調，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與社會穩定是各國主權和國際法基本準則，世界各國均有權通過國內立法防範分裂破壞活動。該條款是依法行使主權國家固有的立法職權，與國際上國家安全、反分裂等領域的法治規則相一致，根本目的是守護民族和睦、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絕非「長臂管轄」。

胡衛列還表示，民族團結是國家繁榮發展的重要基石。當前境內外各類風險因素交織疊加，蓄意挑撥民族關係、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會侵蝕民族團結根基。該法第十條明確民族團結進步事業不受外部勢力干涉，第六十三條將行之有效的治理經驗上升為法律制度，既為打擊違法行為提供法律依據，也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築牢了安全防線。同時，責任追究將嚴格依法依規、審慎規範，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不影響中外正常的人文交流交往、學術研討及經貿合作等活動。

推通用語及保障少數民族語言不對立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雷建斌專門解讀法律關於語言文字的配套規定，釐清境外勢力製造的「同化」虛假敘事。他提出，推廣國家通用語言文字與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使用權利均為憲法法定要求，二者不存在對立關係。全球超百個主權國家以憲法確立通用語言地位，法國、俄羅斯、印度等均有相關立法，中國推行通用語言文字是推進現代化、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基礎舉措。法律第十五條明確全面推廣通用語言文字，劃定教育、公務、公共場所使用規範，同步寫明國家尊重、保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推進其規範化、信息化建設，扶持少數民族古籍保護；第二十九條鼓勵各民族互學語言文字。

雷建斌補充說，從實踐層面能夠充分印證法律對少數民族語言權益的全面保障。全國人大少數民族代表佔比14.85%，保障所有少數民族至少擁有一名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兩會提供多語種會議文件，本次法律草案審議階段，同步推出蒙古、藏、維吾爾、哈薩克、朝鮮、彝、壯7種少數民族語言譯本，全程保障少數民族代表使用本民族語言履職，充分落實憲法賦予各民族的語言文字自由。



●中方斥境外勢力「同化」抹黑謬論。圖為拉薩普瑪江塘鄉小朋友在新建成的幼兒園前玩耍。



●孩子們早在新疆和田市「圍城」的鴿子巷玩耍。

境外勢力污名化炒作暴露虛偽雙標

專家解讀

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院長、傳播與邊疆治理研究院院長鄭亮24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的出台，標誌着中國民族團結進步工作實現了有法可依。至於境外勢力對該法的一系列污名化炒作，鄭亮認為，這本質上是一種雙重標準與話語陷阱。西方自身長期濫用長臂管轄，卻對中國進行無端指責，這暴露出他們只是忌憚中國運用正常手段來維護自身權益。

鄭亮指出，西方國家對中國合法的民族團結舉措進行攻擊，在他看來，這種炒作的底層邏輯在於，相關勢力並不真正關注是否「同化」，而是企圖破壞中國的民族團結，阻礙中華民族融合發展的進程。此外，所謂「治外法權」和「長臂管轄」的指責也是典型的雙重標準。中國對民族團結進行法律保護純屬國內事務，不存在治外法權。

實質是破壞中國的團結

對於境外勢力持續編造虛假信息攻擊中國民族立法的真實目的，鄭亮分析認為，一方面是為了破壞中國的團結與發展，消耗中國的國力；另一方面則是為了消耗中國的外交與傳播資源。境外勢力通過散布謠言，迫使中國耗費大量精力、時間和資源去自證清白，這種資源消耗本身就是其重要目的。

「如果順着對方的邏輯去自證，就陷入了話語陷阱。」鄭亮指出，西方炮製「同化」「強迫寄宿」等謊言，其根本前提是對中國主體民族（漢族）的種族歧視。他們打着保護少數民族的旗號，實則是對主體民族進行種族歧視。這種虛偽的同情並非真正關心少數民族，而是為了破壞中國的團結。在他看來，這種自相矛盾的做法事實上徹底暴露了西方虛偽的本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西藏寄宿學校及新疆跨區就業均為惠民舉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針對外媒涉藏涉疆的不實言論，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段毅君和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國家民委主任陳瑞峰24日在國新辦發布會上分別作出回應予以駁斥。對於一些外媒稱西藏寄宿學校「強制同化」「侵犯人權」，段毅君指出，西藏寄宿制學校是保障教育公平的惠民舉措，絕非「強制同化」，這些報道與客觀事實完全不符。陳瑞峰指出，新疆勞動力轉移就業是在尊重各族群眾意願前提下實施的，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強制遷徙」「強迫勞動」。

西藏適齡兒童入學率達99.98%

段毅君指出，寄宿制恰恰反映了中國堅持民族平等、堅持教育公平的理念。中國義務教育法明確規定，設置寄宿制學校的目的是保障居住分散的適齡兒童、少年入學接受義務教育。他說，「這是中國政府

根據具體國情，確保各民族，而不是特定民族，享有平等教育權而出台的政策。」段毅君介紹，中國的寄宿制是指學校向學生提供住宿和就餐等保障服務，不是封閉式學校，更不是軍事化管理。學生是否住宿，完全由學生本人、家長根據個人家庭和學業需求自願選擇。寄宿學生在周末、節假日、寒暑假都可以回到家裏，家長也可以隨時到學校看望並接孩子回家。西藏自治區域遼闊，居住十分分散，農牧民群眾送子女入學成本很高，從政策實施效果看，群眾送子女入讀寄宿制學校的意願十分強烈。

新疆不存在所謂「強制遷徙」「強迫勞動」

段毅君強調，舊西藏適齡兒童入學率不到2%，95%以上人口屬於文盲。據2024年西藏自治區統計公布的數據，全區適齡兒童入學率已達99.98%。而世界歷史上，恰恰是一些在人權問題上搞政治操弄的國家，曾將原住民兒童強行送入殖民性質的寄宿學校，打壓

其文化和身份認同。陳瑞峰就涉疆不實言論回應指，新疆勞動力轉移就業是在尊重各族群眾意願前提下實施的，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強制遷徙」「強迫勞動」。所有外出就業的新疆群眾，全部都是基於改善家庭生活、提升自身技能的個人意願自主報名。他強調，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明確了保障跨區域就業創業公民的合法權益，其中第二十五條作出相關規定，目的是維護各族群眾平等發展權利、拓寬增收渠道、促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始終堅持完全自願、雙向選擇、依法合規、來去自由的核心原則。陳瑞峰介紹，近五年，新疆城鎮累計新增就業239.2萬人，農業勞動力外出務工達到1,610萬人次，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長5.3%、8.1%。他說，「新疆通過健全公平的就業政策體系和勞動權益保障機制，最大限度保障各族群眾自願就業、體面勞動。」